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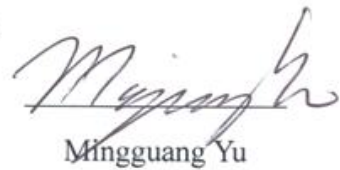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健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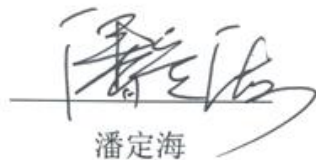

姚春燕


Mingguang 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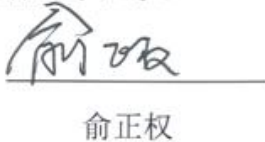

李滨


傅黎瑛


刘海宁


潘定海

全体监事签字：


俞正权


徐建峰


蒋嫣萌

未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芬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万通智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A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万通控股/控股股东/万通汽配	指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认购邀请书》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部分表述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就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新股有效认购资金为297,600,000.00元，截至2021年7月1日止认购资金已汇入中银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中银证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292,705,660.38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010,231.9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589,768.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9,589,768.02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8.95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中银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2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10.84%。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3,000万股。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实际发行数量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010,231.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89,768.02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30,963.23 万元。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3.23 万元（含本数），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和中银证券以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投资者发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90 名投资者中，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提交了认购意向函）、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5 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

簿记前，中银证券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7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5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2 家投资者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以上 7 家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实收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9.39	3,350.00	0.00	是
				8.95	3,850.0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无	10.18	15,000.00	3,000.00	是
3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无	10.18	9,000.00	1,850.00	是
4	何慧清	自然人	无	9.77	3,000.00	700.00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9.90	3,000.00	0.00	是
6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无	10.58	3,000.00	800.00	是
7	杨富金	自然人	无	9.92	5,000.00	1,000.00	是
合计					41,850.00	7,350.00	是

本次发行由中银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7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41,85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 7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申购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7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41,850.00 万元。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0.84%），发行股数为 3,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00,000.00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 号）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万 元)	锁定期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20,967	14,999.999264	6 个月
2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580	8,999.99936	6 个月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3,024,193	2,999.999456	6 个月
4	杨富金	杨富金	2,782,260	2,760.001920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锦铭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120,96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726 工位
注册资本	30,1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726 工位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072,58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725-1 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725-1 户
法定代表 人	董文亮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24,19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杨富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 24 幢 6 楼
获配数量	2,782,260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产品的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1号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K094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富金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承诺认购款项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银证券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匹配
2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4	杨富金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经核查，上述 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以及最终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持有万通智控股票 15,120,967 股，占万通智控总股本的 6.57%；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通智控股票 9,072,580 股，占万通智控总股本的 3.94%；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万通智控股票 24,193,547 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万通智控总股本的 10.52%。

上述最终配售对象不存在发行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保荐代表人:蒋鸿、张强

其他项目人员:田化普、冯佳佳、连珩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娄建江、裴士俊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珊、潘健武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珊、潘健武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200,00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100,495,279	50.25%
2	杨富金	7,000,047	3.50%
3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00	2.08%
4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1.67%
5	张黄婧	1,443,336	0.72%
6	黄瑶芳	1,443,336	0.72%
7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43	0.60%
8	侯立强	1,000,000	0.50%
9	叶诗伟	705,300	0.35%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	455,493	0.23%
合计		121,250,834	60.6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100,495,279	43.69%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20,967	6.57%
3	杨富金	9,782,307	4.25%
4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580	3.94%
5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00	1.81%
6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1.45%
7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	3,024,193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价值1号私募基金		
8	张黄婧	1,443,336	0.63%
9	黄瑶芳	1,443,336	0.63%
10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43	0.53%
	合计	149,090,041	64.8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新增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30,000,000	30,000,000	13.04%
无条件限售股份	200,000,000	100%	-	200,000,000	86.96%
合计	200,000,000	100%	30,000,000	23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健儿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

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而随着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将从现有成熟的 TPMS 智能化硬件、气门嘴产品，延伸至以汽车传感器、通讯终端为核心产品的车联网领域，公司应用于车联网的汽车电子产品占比将显著增长，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健儿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均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蒋 鸿

蒋 鸿

张 强

张 强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宁 敏



2021 年 7 月 6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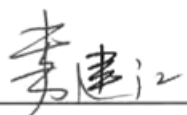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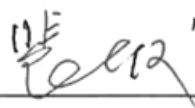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娄建江



裴士俊



2021年7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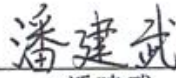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468号、天健审（2020）3378号、天健审（2019）2738号和天健审（2018）21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陈芳（已离职）


边珊珊 


潘建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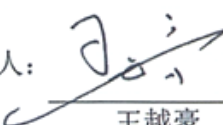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1号）和《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潘建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电话：0571-89181292

传真：0571-89361236

联系人：李滨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